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3: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四个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包括《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这些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科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余科信持有公司股份7,07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2.00《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调整议案序号为“5.00《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子议案序号同时调整,原《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袁有根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个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5.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刘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陶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议案3.00、议案4.00的子议案4.01和4.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第5项议案为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0日和2023年1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查询。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14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需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陈花

电话:0790-6333906

传真:0790-6333004

地址: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33800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个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刘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陶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22”

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14日16:3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6%。回购价格为8.19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4,197,901股变更为714,157,901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李一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

8、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5日。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应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2人已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移动时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总量由1,505.00万股调整为1,501.00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2.76万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86,276	13.09	-40,000	93,446,276	13.08
其中:					
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	2,988,375	0.42	-	2,988,375	0.4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71,647,901	10.03	-	71,647,901	10.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	18,850,000	2.64	-40,000	18,810,000	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711,625	86.91	-	620,711,625	86.92
三、股份总数	714,197,901	100.00	-40,000	714,157,901	100.00

四、验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C000541号),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由714,197,901股变更为714,157,901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9,270,000	12.47	2.91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合计		29,270,000	12.47	2.91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2,500,000	13.84	3.23	否	否	2023年12月1日	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32,500,000	13.84	3.2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80,070,000	183,300,000	78.07	18.20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37,761,659	23.61	180,070,000	183,300,000	77.09	18.20	-	-	2,235,402	4.10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8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3.56%,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7,348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0.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2月6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0.00万股;

(四)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4.5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人)			20.00	100%	0.04%
预留授予合计			20.00	100%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A(优秀)、B(良好)或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2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0.00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54,646	19.45%	200,000	92,354,646	1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717,867	80.55%	0	381,717,867	80.52%
合计	473,872,513	100.00%	200,000	474,072,513	100.00%

说明: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登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74,072,513股摊薄计算,2023年三季报公司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2023-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00	80.40	15.08	50.25	15.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万兴投资还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3,890,000	4.59%	1.33%	否	否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广发证券	融资

2、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4,300,000	5.07%	1.47%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12月1日	中信证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9.04%	38,140,000	37,730,000	44.52%	12.93%	0	0.00%	0	0.00%
吴国仕	39,666,886	13.59%	16,260,000	16,260,000	40.99%	5.57%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59,669,542	54.71%	54,400,000	53,990,000	33.81%	18.50%	0	0.00%	2,845,992	2.69%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041,9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7%,最高成交价格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67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10,878,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09,71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27,428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5,047,808.22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05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3.1%(年化)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9日	是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